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許盛嘉

兼

訴訟代理人 江素月

許盛嘉之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王子衡律師

被告 蔡淑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林新為
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